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依法治理、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推动公司深化改革和战略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资委决策部署，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应对困难挑战，守正创新、实干担当，奋发进取、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在运装机容量 1121.85 万千瓦，资产总额 403.6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7 亿元，每股净资产 3.91 元，资产负债率 65.40%。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401.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46%；供热量 2490.29 万吉焦，同比增长 8.84%；实现营业收入 173.91 亿元，同比增长 20.29%；利润总额 9.56 亿元，同比增长 8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 亿元，同比增长 104.90%；每股收益 0.2545 元，同比增长 100.39%；净资产收益率 6.79%，同比增长 3.22 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走势略弱于大盘，股票开盘于 4.41 元，最高价为 5.48 元，最低价为 3.87 元，收盘价 4.75 元，全年涨幅为 7.71%。同期深圳成指开盘于 9527.11 点，收报于 10414.61 点，全年涨幅为 9.3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81,035,016 股，市值 165.35 亿元。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5 次，通讯方式召开 5 次，审议通过 62 项议案，议案内容涉及定期报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再融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62 项董事会议定事项均已按照会议决策执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通过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合规运营。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战略（ESG）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决策。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了 5 次会议。在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审计报告完成后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决策。

3. 提名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决策。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1-2023 年度任期激励考核兑现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决策。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证券监管规定，保持独立，认真履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审议关联交易、再融资等 13 项议案，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有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以及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三次沟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独立性、审计重要事项、初步审计情况以及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该意见和建议

均被公司采纳。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利润分配、2024 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监事、关联交易、再融资等 18 项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4 年重点工作情况

（一）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落实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扣全会关于“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主题，谋划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稳健、精进、创新、协同”工作基调，更加深化公司“126”总体工作要求和“345”工作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上市公司功能充分发挥

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办落实，克服 2024 年初以来资本市

场下行、公司股价低迷、中国证监会严控再融资数量规模和发行节奏等困难，锚定目标，全力以赴，2024年12月圆满完成30亿元资本市场再融资。本次再融资是服务资本市场大局、发挥上市公司功能的成功案例。通过本次再融资，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公司治理质效，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进一步改善股权结构和优化财务指标，进一步锤炼队伍凝聚干事创业合力。

（三）公司治理质效不断提升

认真落实国资委关于董事会建设的决策部署，着力建设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动态调整决策事项权责清单，规范董事会授权，定期报告董事会授权行权及执行情况，完善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严格督办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确保董事会决策落实落地。选优配强董事会，完成2位非独立董事改选，新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调整优化基层子公司董事会“应建尽建”清单和外部董事人才库，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所属子公司董事会建设。持续强化ESG管理，ESG报告评级提升至四星级半（领先）评价，连续两年入选“央企ESG·先锋100指数”榜单，排位由96位提升至82位。

（四）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

董事会始终坚持战略引领发展，深入推动“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地实施，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坚定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路径，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新增光伏装机87.63万千瓦，锁定松滋市域150万千瓦新能

源项目开发权，全力争取“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积极稳妥开发分布式光伏。加强工程管理，荆州二期、随州公司通过达标投产验收，汉川四期煤电项目按里程碑节点高效推进。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290.85 万千瓦，占比 25.93%。

（五）法治合规管理持续深化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全面依法治企全过程全方位，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强化业法融合，夯实规章制度、经济合同、涉法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审核率 100%，紧盯重大资本运作、重要发展项目，做实全方位“伴随式”法律支持。开展新《公司法》相关合规事项自查，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开展“制度建设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部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合规运行机制，“合规为先、风控为要、全面主动、审慎稳健”的风险合规理念外化于行、内化于心，培育长源电力合规文化，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四、2025 年工作安排

（一）总体工作思路

2025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篇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资委决策部署，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建设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加快建设一流综合能源示范

企业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努力交出优异的“十四五”期末答卷，擘画“十五五”崭新篇章。

（二）主要工作目标

安全稳定目标：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般 B 类及以上设备事故和生态环保事件，重大事故隐患实现动态清零，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的安全、环保、廉政和稳定事件，不发生被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的事件。

经营发展目标：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68 亿元，完成发电量 391 亿千瓦时，供热量 2365 万吉焦，供电煤耗低于 295.9 克/千瓦时，火电利用小时和标煤单价对标保持区域先进。高标准推进新能源建设，全年新能源开工 20 万千瓦，新增装机 30 万千瓦；汉川四期 2 台 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实现“双投”。

（三）重点工作任务

1. 强化规范运作，以公司治理保障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建立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强化所属子公司董事会建设，优化基层单位董事会结构，提升公司及基层单位董事会外部董事履职能力，做好服务保障。全面修订公司及所属单位章程，调整完善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和董事会授权清单，完善董事会授权管理体系，强化授权事项决策、执行监督检查，规范授权，进一步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督办，确保董事会决议落实落地。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确保信息披

露安全和关联交易合规，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2. 加快绿色转型，以清洁低碳引领高质量发展。始终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谋划发展，紧盯“双碳”战略目标，编制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适时发布。全力以赴，积极争取有利政策，通过“驭风行动”、煤电灵活性改造、新能源基地建设、配储竞配等方式，尽快落实更多的新能源建设指标。优化光伏产业发展，强化光伏产业政策研究，加大光伏项目优选力度，及时调整分布式光伏开发策略。抓好汉川四期2台百万机组建设，确保2025年底高标准投产，努力打造成新一代煤电标杆项目。研究落实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推进煤电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型。

3. 强化市值管理，以价值创造助力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资委和证券监管机构部署，强化市值管理，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增强公司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一是提升经营业绩，深化提质增效，努力推动公司业绩稳健增长；二是提升投资者回报，规范开展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三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全员上市公司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制度建设，加强流程管控，确保信息披露安全；四是提升ESG工作能力，进一步推动ESG理念融入公司使命、战略和组织管理，优化完善ESG数据指标，高质量编制披露年度ESG报告，提升ESG表现；五是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规范举办业绩说明会，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彰显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六是提升公司治理质效，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

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4. 强化风险管控，以依法合规筑牢高质量发展。聚焦强内控、防风险、筑基础、促合规“四合一”目标，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关注国内外形势变化、电力能源市场变革等风险，抓好招标采购、关联交易、工程建设、生态环保、生产运维等方面的风险防控，系统制定应对措施，同时开展企业重大风险评估，全面加强事前防范，跟踪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 风险变化情况，确保风险可控在控。坚持“治已病”与“防未病”相结合，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确保审计发现问题按期整改清零，加强审计结果科学运用，牢牢守住高质量发展的合规底线。全力推进“一流法治企业”建设，不断优化完善企业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备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合规审查、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应对处置与报告等机制落实落地，抓好流程管控，实现合规管理与经营管理有效融合。